

選舉程序

如果需要關於州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的更多資訊，請瀏覽 www.courts.ca.gov。

California 州法律要求在此通告中列印如下資訊。

根據 California 州憲法，州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的法官須經選民批准。公眾透過投「贊成」(“yes”) 票或「反對」(“no”) 以決定每位法官的去留。

此類司法職務為無黨派職務。

在成為上訴法官之前，州長必須向司法提名人評鑑委員會提交候選人姓名，該委員會由公眾成員和律師組成。該委員會將對候選人的背景和資歷進行全面審查，並聽取社區意見，然後向州長提交其對候選人的評鑑。

然後州長將審查委員會的評鑑，並正式提名其資歷需要接受公眾評議的候選人，然後由司法任命委員會進行考察和審核。司法任命委員會由 California 州大法官、California 州司法部長以及上訴法院資深主審法官組成。司法任命委員會然後必須批准或否決提名。提名人祇有經過批准方可成為法官。

在獲得批准之後，法官宣誓就職，並在下屆州長選舉中由選民批准，此後在每屆任期結束後由選民批准。California 州憲法規定的州最高法院法官和上訴法院法官任期為 12 年。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批准的法官任期祇到下屆州長選舉為止，屆時他們將競選留任至其前任（如有）的剩餘任期結束，剩餘任期為四年或八年。（選舉法規第 9083 節）

Goodwin Liu ·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

律師協會資格：1999 年加入 California 州律師協會。

學歷：Yale 法學院，法學博士，1998 年；Stanford 大學，理學學士，1991 年；Oxford 大學，文學碩士，2002 年。

專業法律背景：法學教授，California 州大學 Berkeley 分校法學院，2003–2011 年（2008–2010 年擔任副院長）；訴訟律師，O'Melveny & Myers LLP，2001–2003 年；美國最高法院法官 Ruth Bader Ginsburg 的法律助理，2000–2001 年；美國教育部副部長的特別助理，1999–2000 年；美國巡回法官 David S. Tatel 的法律助理，1998–1999 年。

司法背景：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，2011 年至今（由州長 Jerry Brown 委任，並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批准）。

Kathryn Mickle Werdegar ·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

律師協會資格：1964 年加入 California 州律師協會。

學歷：法學博士（以優等成績畢業），George Washington 大學法學院，1962 年；文學學士，California 州大學 Berkeley 分校，1957 年。

專業法律背景：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資深法務員，1985–1991 年；California 州第一區上訴法院資深法務員，1981–1985 年；San Francisco 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和副教授，1978–1981 年；California 州律師協會刑法處主任，California 州 Berkeley，1971–1978 年；California 州主審法官學院顧問和作家，California 州 Berkeley，1968–1971 年；California 州大學 Berkeley 分校法律和社會研究中心助理，1965–1967 年；美國司法部民權處，1962–1963 年。

司法背景：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，1994 年至今；California 州上訴法院第一上訴區陪審法官，1991–1994 年。

2014 年 7 月 22 日，州長 Jerry Brown 提名 Mariano-Florentino Cuéllar 教授擔任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陪審法官。California 州憲法規定，Cuéllar 教授的提名必須由司法任命委員會批准或否決。如果該委員會批准被提名的法官，該法官將在下屆州長選舉中由選民批准。這表示，Cuéllar 教授將被列入 2014 年 11 月 4 日的選票。州法律要求在委員會舉行會議，考慮 Cuéllar 教授的提名之前印製本選民指南。如需關於法官留任選舉的更多資訊，請查閱本選民指南第 62 頁。如需關於 California 州最高法院提名的最新資訊，請瀏覽：www.courts.ca.gov。

Mariano-Florentino Cuéllar · Stanford 大學法學教授

律師協會資格：1998 年加入 California 州律師協會。

學歷：Harvard 學院，文學學士，1993 年；Yale 法學院，法學博士，1997 年；Stanford 大學，文學碩士，1996 年；博士，2000 年。

專業法律背景：Stanford 大學（2001 年至今）；Stanley Morrison 法學教授（2012 年至今）；教授（2007–2012 年）；副教授 / 助理教授（2001–2007 年）；Stanford 大學 Freeman Spogli 國際研究院主任和資深研究員（2013 年至今）；白宮國內政策委員會司法和監管政策主管特別助理（2009–2010 年）；Obama-Biden 過渡項目移民政策工作組聯合主席（2008–2009 年）；美國第九巡回上訴法院首席法官 Mary M. Schroeder 的法律助理（2000–2001 年）；美國財政部執行秘書的資深顧問（1997–1999 年）。